

本地船只运作牌照续期申请书

表格编号: MD 509

填表须知

注意事项

1. 运作牌照期限（以整月计算）：最少 1 个月，最多 12 个月。
2. 船东须提供获授权保险人根据《商船（本地船只）（强制第三者风险保险）规例》为船只签发的有效第三者风险保险单或保险证明书，证明该船已符合最低投保额的要求（不适用于总长度不超过 4 米的非机械推进船只）。如有附属船只，则须在所提交的第三者风险保险单或保险证明书中详列有关资料。获授权保险人的数据可向各海事分处查询。
3. 船东可于运作牌照有效期届满前 2 个月内，申请续领运作牌照。该船如须接受检验，则其验船证明书及其他相关证明书必须有效。
4. 如拥有权证明书 / 运作牌照所载数据有任何变更（改装船体、结构或已装设的引擎除外），船东须于 7 个工作日内递交填妥及签署的更改拥有权证明书/运作牌照数据通知书（表格编号: MD 511）通知海事处处长，并提交所需文件及数据以供核实变更，并须缴付订明费用（如适用）。
5. 按照《商船（本地船只）（费用）规例》的规定，凡属第 I 类别的水上食肆或固定船只，须按核准运载人数缴付每人 165 元的附加费。
6. 按照《商船（本地船只）（费用）规例》的规定，凡属第 IV 类别的船只而其核准运载人数（包括船员在内）超过 14 人，须按超出之数缴付每人 165 元的附加费。
7. 下列类型游乐船只须通过海事处、特许机构或特许验船师的定期检验，方可获发检查证明书：
 - (i) 用作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且运载不超过 60 名乘客的游乐船只，包括长度少于 24 米并在 2020 年 8 月 1 日或之后获首次发牌、或总吨位不超过 150 并已在 2020 年 8 月 1 日前获发牌的游乐船只；和
 - (ii) 于 2020 年 8 月 1 日或之后获首次发牌的游乐船只，其长度不少于 24 米及总吨位不超过 150。
8. 下列须检验的游乐船只，须通过海事处或特许机构进行的定期检验，方可获发验船证明书：
 - (i) 运载超过 60 名乘客的游乐船只；
 - (ii) 于 2020 年 8 月 1 日之前获首次发牌的游乐船只，其总吨位超过 150；和
 - (iii) 于 2020 年 8 月 1 日或之后获首次发牌的游乐船只，其长度不少于 24 米及总吨位超过 150；和
 - (iv) 属创新建造的游乐船只（只可由海事处检验）。
9. 船东或其按《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第 7 条所载规定委任的代理人，须签署申请书并出示其身份证正本。如船只属公司所有，则申请书须由获公司授权的人员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
10. 船东如委托他人代领新运作牌照，须填妥第六部的委托声明。受托人须出示自己的身份证正本及船东的身份证认证副本。
11. 如船只自先前运作牌照有效期届满后没有续牌，船东除须要缴付牌照续期的订明牌照费外，亦须缴付自先前运作牌照届满之日以来，本应缴付的订明牌照费。请注意，缴付未续领运作牌照期内的额外牌照费，并不能视作该船只于该段时间已有续牌，在此情况下发出的牌照，将由牌照发出日起生效。

12. 《2024年船舶法例(电子证书及电子文件)(修订)条例草案》已于2024年7月5日生效，凡申请续领运作牌照的本地船只船东，须提供有效的电邮地址以接收电子证书。

所需文件和费用

1. 填妥的申请书（表格编号：MD 509）；
2. 所有船东的身份证（如适用）或其签署的认证副本（如并非由船东本人递交申请）；
3. 所有船东公司注册证书及有效商业登记证正本（如适用）或其由获公司授权人员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认证副本；
4. 有效第三者风险保险单或保险证明书（如适用）副本；
5. 载有船东姓名地址的信件（发信日期须为最近6个月内）作为地址证明（如船东为注册公司，其有效商业登记证认证副本须作为地址证明）；
6. 有效验船证明书 / 检查证明书及其他相关证明书副本（如适用）；及
7. 《商船（本地船只）（费用）规例》订明的应缴牌照费用。如以支票付款，支票抬头请注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并加上划线。

递交申请书办法

填妥的申请书连同所需文件和费用，须于办公时间内送达下列任何一间海事分处，亦可以邮寄方式递交。本处会在6个工作日内处理邮递申请，并可按照申请人的指示把新牌照寄往船东的登记地址。

<u>海事分处名称</u>	<u>地址</u>	<u>查询电话</u>
中区海事分处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海港政府大楼3楼东翼	2852 3082
筲箕湾海事分处	香港筲箕湾谭公庙道10号	2560 1665
香港仔海事分处	香港香港仔石排湾道100号A	2873 8362
长洲海事分处	长洲东湾路86号	2981 0225
油麻地海事分处	九龙油麻地海辉道38号	2385 5661
屯门海事分处	新界屯门三圣街15号	2451 9456
西贡海事分处	新界西贡西贡政府合署4楼	2792 1212
大埔海事分处	新界大埔三门仔渔安街3号	2667 6939

收集个人资料目的

1. 申请书内所报个人资料会供海事处发牌和管制有关船只之用。该等数据有可能分别按照《食物安全条例》（第612章）和《渔业保护条例》（第171章）的规定，转交食物环境卫生署和渔农自然护理署，也可能会转交其他部门 / 机构以供调查 / 检控之用。
2. 申请人必须提供所需数据。请确保申请书内各部分均已填妥，且所填数据均正确无误，以免延误审批工作，甚或丧失领牌资格。

查阅个人资料

提交申请书后，如欲更改或查阅个人资料，请在办公时间内联络相关的海事分处主管人员。